

云南省商务厅 文件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云商商贸〔2022〕6号

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提前做好促进零售 餐饮等行业恢复发展 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好省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《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政策》），促进零售、餐饮等行业恢复发展政策尽快尽早落地实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细化实施方案

《若干政策》中明确：各州、市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将餐饮企业、零售企业员工纳入重点人群组织开展定期核酸检测，对核酸检测给予不低于50%比例的补贴支持，由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

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并确定企业名单。强化餐饮企业、零售企业防疫管理，对餐饮企业、零售企业防疫、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。

请各州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提前宣传，尽快确定本地区需定期进行核酸检测的餐饮企业、零售企业名单和人数，了解餐饮、零售企业防疫、消杀支出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上报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（注：以上补贴资金以事后补助方式发放，各州市组织的免费核酸检测不享受补贴）

二、建立零售企业名单制管理

请各州市商务局了解本地区应急保供、重点培育、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融资需求，建立零售企业名单制管理。对于商务部门推荐的名单企业，将由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，适当降低贷款利率。各州市推荐的企业名单请于每月 28 日前上报省商务厅，省商务厅将定期向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推荐。（注：首次报送请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上报）

三、跟踪奖补资金拨付情况

请各州市商务局跟踪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住宿餐饮企业相关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外〔2021〕150 号）中对“纳入限额以上管理住宿餐饮企业”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，对至今仍未拨付至企业的，请列出企业名单和未拨付原因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省商务厅。

四、及时反馈落实情况

《若干政策》下发后，请各州市商务局对照《若干政策》中

有关餐饮和零售业的支持政策，参照省级台账（详见附件）建立州市级工作台账，按月梳理总结餐饮、零售业纾困扶持政策实施效果、存在困难和问题、下一步工作考虑及相关工作建议，按月度形成总结报告。工作台账和月度总结报告请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商务厅商贸处 孙英，0871-63135027

附件：云南省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帐



云南省商务厅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